

2021年度 益阳市公安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

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

2、2021年部门收入总表

3、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 4、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科目)
- 5、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6、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7、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 8、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 9、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 10、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政府经济科目)

)

- 11、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2、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3、2021年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4、2021年部门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 1、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 2、组织、指导案件的侦查工作，协调处置重大案件（事件）、治安事故和骚乱。
- 3、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爆炸物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等。
- 4、组织、指导全市出入境管理工作。
- 5、指导、监督全市消防工作。
- 6、依法管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

7、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重点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和群体性治安防范工作。

8、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管理和安全监察工作。

9、指导全市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戒毒所的管理工作，直接管理市城区上述各机构。

10、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收容教育审批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1、组织实施和指导全市各类重要安全警卫工作。

12、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开展禁毒、缉毒工作，承担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3、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等建设。

14、管理、指导全市公安机关装备、后勤工作。

15、领导公安消防部队建设，对市武警支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领导和指挥。

16、规划指导全市公安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和管理对全市公安民警的奖惩、优抚、教育培训和公安宣传工作，负责全市公安民警的警衔管理工作。

17、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的监察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查处督办全市公安民警的违纪案件。

18、指导和管理全市林业公安工作。

19、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市公安局本级编制人数443人，实有人数443人。设9个综合管理机构，即警令部、政治部、警务保障部、信访处、市人民警察学校、驻局纪检组、老干科、机关党委、机关工会；17个执法勤务机构，即治安管理支队、刑事侦查支队、特警支队、经济犯罪侦查支队、禁毒支队、网络安全保卫与技术侦察支队、监所管理支队、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法制支队、警务

督察支队、市看守所、市女子看守所、市治安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及警卫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益阳市公安局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4,269.1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12,325.5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10,56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380万元；未纳入财政专户的自有资金1,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4,607.6万元，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拨款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4,26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2,700.0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8.6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80.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57.87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4,607.6万元，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2,88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万元，占0.01%；公共安全支出21,320.08万元，占93.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8.69万元，占2.75%；卫生健康支出480.46万元，占2.1%；住房保障支出457.87万元，占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8,196.3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14,692.8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派驻派出机构支出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方面；行政运行（公安）支出5,185.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方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安）支出9,505.6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920.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87.58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44.07%，主要是物价上涨、人员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4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1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3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6万元，主要是贯彻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压减“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均减少。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20万元，拟召开多次会议，人数1000人；培训费预算30万元，拟召开新警培训等培训，人数1500人；拟举办3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30万元，禁毒知识竞赛、公安文联等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65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682.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703.6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6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7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

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55,367.53万元，基本支出30,594.93万元，单位项目支出24,772.6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益阳市公安局本级.xls](#)